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曾用名
北京北纬通信	002148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纬通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6号科贸大厦北楼10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6号科贸大厦北楼10层		
电话	010-82606666	010-82606666	
电子邮箱	010-82606666	010-82606666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2,080,492.04	138,231,172.00	-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94,759.08	9,381,381.89	1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71,355.28	-8,627,828.24	19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3,105.28	38,399,360.00	-9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74%	-0.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0%	7.16%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8,150,692.04	1,257,287,672.24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本(元)	1,211,401,796.00	1,218,938,204.00	-0.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4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业务出借的流通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2%	13,914,348.00	13,914,34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2%	20,399,388.00	20,399,38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	12,485,796.00	12,485,796.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	10,536,566.00	6,000,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4%	5,462,113.00	6,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1%	4,569,390.00	6,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7%	4,524,200.00	6,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8%	3,829,013.00	6,000,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1%	3,295,236.00	6,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9%	3,196,480.00	6,000,000.0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出借股份数量	出借期限	出借用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39,388	1.04%	1,238,9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4,500	0.64%	968,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回购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出现重要变化,亦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2148 股票简称:北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傅乐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巨潮《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4年8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半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规定,经履行选聘程序后,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共计6366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1.66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公司要求,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于2024年8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589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和定向发行股票,其中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296.56万股,该部分股票已完成授予登记于2024年6月17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568,035,830股增加至561,001,330股,注册资本由568,035,830元增加至561,001,330元,故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另外,为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后《公司章程》刊登于2024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关于修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增强预留部分的激励效果,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刘宁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可刊登于2024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关于修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刘宁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登于2024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定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10:00,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6号科贸大厦北楼10层,请届时出席。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刊登于2024年8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28日,授予79名激励对象58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4年6月,首次授予股份登记工作完成,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4年6月17日。  
 4.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修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修订情况说明  
 根据现行规定中对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期间的有关规定以及为增强预留部分的激励效果,经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研究,决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草案)“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期”之“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修订如下:  
 1.修订前: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导致授尚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认。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程序之日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日期。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2.修订后: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导致授尚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认。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的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日期。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修订如下:  
 1.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均含合并报表所致数计算依据。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均含合并报表所致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均含合并报表所致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均含合并报表所致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均含合并报表所致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均含合并报表所致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均含合并报表所致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均含合并报表所致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均含合并报表所致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均含合并报表所致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均含合并报表所致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均含合并报表所致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均含合并报表所致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均含合并报表所致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均含合并报表所致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均含合并报表所致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